

证券代码：430021

证券简称：海鑫科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逐项审议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合规性原则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互动性原则

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双向交流的机制，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

（四）谨慎性原则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的原则。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好关系；

（三）通过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也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内容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 （一）投资者（包括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内容：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企业文化；
-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能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网络、证券等方面的业务知识；

（三）熟悉证券市场及资本运营，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营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六）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强的写作能力，能规范撰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具体制订和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十六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五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

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二條 在自願性信息披露過程中，當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導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預測難以實現的，公司應對已披露的信息及時進行更新。對於已披露的尚未完結的事項，公司有持續和完整披露義務，直至該事項最後結束。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投資者關係活動中一旦以任何方式發布了法規和規則規定應披露的重大信息，應及時報告，並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正式披露。

第六章 投資者關係活動

第一節 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認真做好股東會的安排組織工作。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努力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創造條件，在召開時間和地點等方面充分考慮便於股東參加。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可利用互聯網絡對股東會進行直播。

第二十六條 為了提高股東會的透明性，公司可邀請新聞媒體參加並對會議情況進行詳細報道。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過程中如對到會的股東進行自願性信息披露，公司應盡快利用公司網站或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二節 網站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可以通過建立公司網站並開設投資者關係專欄的方式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根據規定在定期報告中公布網站地址。

第三十條 公司應避免在公司網站上刊登傳媒對公司的有關報告以及分析師對公司的分析報告。公司刊登有關報告和分析報告，有可能被視為贊同有關觀點而對投資者的投資決策產生影響，並有可能承擔或被追究相關責任。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對公司網站進行及時更新，並將历史信息與當前信息以顯著標識加以區分，對錯誤信息應及時更正，避免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可在網站上開設論壇，投資者可以通過論壇向公司提出問題和建議，公司也可通過論壇直接回答有關問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四条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可以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三十六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三十七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三十九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四十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要求做出客观报道。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像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四十四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

一对一沟通活动并做出报道。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四十九条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五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

第七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做出发言。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五十六条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应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六十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六十一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给公司投资者关系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应当根据具体情节对责任人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调岗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且可以责令其进行适当的赔偿。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